

证券代码：688785

证券简称：恒运昌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其中，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2026 年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. 独立董事

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，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最终金额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。

2.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

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。

3.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组成。

（1）基本薪酬是依据岗位性质，为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，根据公司的规模、相关人员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程度、自身的市场价值及管理 ability 确定。

（2）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个人考核结果所得的报酬，根据企业经营业绩，相关岗位考核标准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（3）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挂钩的收入。具体实施需另行制定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组成。

（1）基本薪酬是依据岗位性质，为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，根据公司的规模、相关人员所承担的责任、风险程度、自身的市场价值及管理 ability 确定。

（2）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个人考核结果所得的报酬，根据企业经营业绩，相关岗位考核标准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。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。绩效评价将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(3)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挂钩的收入。具体实施需另行制定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(三) 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，发放给个人。

2.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行使职权、参加培训等与公司相关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4. 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。

5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6. 上述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执行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(一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子议案《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乐卫平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了子议案《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子议案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关联委员赖小琼、刘彭义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乐卫平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子议案《关于确认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乐卫平、刘涛、俞日明、姚志毅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了子议案《关于确认不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杨喜荣、吴黎明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了子议案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天东、赖小琼、刘彭义回避表决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乐卫平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